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務車輛肇事（受損）專案審查分析表

審查項目		審查意見	駕駛人 應負擔 比例
主要因素 (70%)	1、肇事駕駛人主觀上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過失。(15%)		
	2、肇事駕駛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性及防止可能性。(15%)		
	3、肇事駕駛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(10%)		
	4、肇事駕駛人行為時之動機、目的。(10%)		
	5、肇事駕駛人行為對機關所生之損害及影響。(10%)		
	6、肇事駕駛人之權限是否與責任相當。(10%)		
次要因素 (30%)	1、肇事駕駛人個人之資力及生活狀況。(20%)		
	2、其他事項。(10%)		
總 結			
請主持人依審查項目考量及審議肇事駕駛人賠償責任，逐一填列肇事駕駛人應負擔比例後加總，其總結比例即為肇事駕駛人應負擔賠償比例： 1、總結比例 50%以下，肇事駕駛人應負擔賠償比例 10%以下。 2、總結比例 50%~80%以下，肇事駕駛人應負擔賠償比例介 10%~20%間。 3、總結比例 80%以上，肇事駕駛人應負擔賠償比例 20%以上。			

主持人核章：_____